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材料。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债券拟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资本结构和资金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采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同时，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事项相应终止。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祥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务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四、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